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瑞典：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2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²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及其修正本、³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获得通过并生效，

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³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⁴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⁵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欢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三次年会的成果，

又欢迎 2011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吁请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的重要意义；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感谢担任《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三次年会主席，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欢迎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做出下列决定：

(a) 通过一项加速行动计划，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b) 通过加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履约机制的行动；

(c) 在《公约》框架内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7.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决定在《公约》框架内继续执行赞助方案，并在确认方案价值与重要性的同时鼓励各国为赞助方案提供捐款；

8. 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第四次审议大会按照缔约国 2010 年 11 月会议商定的授权，全面审议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

9. 又注意到 2012 年 4 月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按照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的决定，进一步讨论了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问题；

10. 欢迎缔约国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在这方面，要从开发新武器和使用武器两方面，不断审查可能有滥杀滥伤作用或引起不必要痛苦的武器问题；

11. 又欢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

12. 指出，根据《公约》第8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3. 认可按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决定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设立的执行支助股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公约缔约国以及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的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5.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²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